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34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宇碩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健亞"阿立批挫錠1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57320號)藥品(全批號)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宇碩興業有限公司106年7月5日藥物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旨揭產品有品質疑慮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局長 林奇宏 休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